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使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保持一致。主要變更包括關於混合式股東大會(結合親身出席及虛擬出席)及電子投票的條文。本公司亦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澄清及精簡具體條文，並提供更大的企業管治靈活性，以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現行市場慣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的建議變更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毅宏

香港，202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管毅宏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成效先生、執行董事崔弄宇女士及蘇淡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智暉女士、朱睿女士及王曉梅女士。